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8年1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00651號函核定

宜蘭縣政府 107年8月24日府教體字第1070133851A號函核定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2	4	3	2	2
校址	(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	電話	(03) 9981024 #113、124					
網址	http://www.nojh.ilc.edu.tw	傳真	(03)9982058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p>一、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p> <p>二、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p> <p>三、若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退還。</p> <p>(一)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內之運動成績者。</p> <p>(二)曾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四縣市以上)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p> <p>(三)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p> <p>(四)曾獲選參加柔道、籃球及射箭等任一種類之校隊，並具有證明者。</p>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15					
		柔道	5					
		射箭	5					
		田徑	5					
		合計	30 人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外加 1~2 名						

甄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籃球	柔道	射箭	田徑																																																														
	甄選時間	108年5月4日上午10時(9時45分起南澳高中體育館報到)																																																																		
	甄選地點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體育館、田徑場、柔道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對三攻防(佔20%) ◆ 五方位上籃(佔30%) ◆ 比賽(佔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連攻法(佔15%) ◆ 移動連攻法(佔20%) ◆ 移動摔倒法(佔30%) ◆ 比賽(佔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00M(佔50%) ◆ 仰臥起坐(佔30%) ◆ 俯地挺身(佔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公尺(佔25%) ◆ 立定跳遠(佔30%) ◆ 個人專長項目(45%) 																																																															
甄	方式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方法如三、附註)</p> <p>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p> <p>三、附註：比賽加分標準〔請擇最優成績提出申請，超過一份者次優以下成績不予採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名 次</th> <th colspan="8">給 分</th> </tr> <tr>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td> <td>9</td> <td>8.5</td> <td>8</td> <td>7.5</td> <td>7</td> <td>6.5</td> <td>6</td> </tr> <tr> <td>全中運</td> <td>個人 / 團體</td> <td>8.5</td> <td>8</td> <td>7.5</td> <td>7</td> <td>6.5</td> <td>6</td> <td>5.5</td> <td>5</td> </tr> <tr> <td>區域級</td> <td>個人 / 團體</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個人 / 團體</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次		給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全國賽	個人 / 團體	10	9	8.5	8	7.5	7	6.5	6	全中運	個人 / 團體	8.5	8	7.5	7	6.5	6	5.5	5	區域級	個人 / 團體	6	5	4	3	2	1			縣市級	個人 / 團體	4	3	2	1				
名 次		給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全國賽	個人 / 團體	10	9	8.5	8	7.5	7	6.5	6																																																											
全中運	個人 / 團體	8.5	8	7.5	7	6.5	6	5.5	5																																																											
區域級	個人 / 團體	6	5	4	3	2	1																																																													
縣市級	個人 / 團體	4	3	2	1																																																															

備
註

1. 報名時間：108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39981024 轉 113)
3. 報名方式：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可委託報名)。
4. 測驗時間：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5. 放榜日期：108年5月6日（星期一）；榜單公告於本校佈告欄及學校網站。
6. 成績複查：108年5月7日（星期二）至107年5月9日（星期四）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報到日期：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到12時。
8.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9.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10.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1.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本校。
12. 參加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已完成報到，且未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以為維護各考生權益。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8年7月15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雙方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需簽名，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3.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配合寒暑假訓練及住宿，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4. 其他注意事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明收件人、地址，並貼上32元郵資，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申訴電話：03-9981024 轉 113

【宜蘭縣南澳高中】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籃球 柔道 射箭 田徑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宜蘭縣南澳高中】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8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宜蘭縣南澳高中】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宜蘭縣南澳高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宜蘭縣南澳高中】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南澳高中】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宜蘭縣南澳高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